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元隆

選任辯護人 張鈞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35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壹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貳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參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BK000-H113023 告訴被告甲○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8條之4 規定，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後段之利用權勢或機會犯性騷擾罪嫌而提起公訴，惟該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肆、退併辦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偵字第4024號，就被告對告訴人涉犯利用權勢或機會性騷擾罪嫌之案件，認與本件提起公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而移送本院併辦，但本件公訴部分已諭知不受理判決如前，則移送併辦部分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爰將此部分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